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01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吳禹蒿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金全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金全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442元，應繳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